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马股份"）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神马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豫国资文〔2024〕125号），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12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4、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马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要求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共授予215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826,000股。2025年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神马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80元/股调整为3.75元/股。8名激励对象调离、1名身故，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86,000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暨调整回购价格进行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3.6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5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3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5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6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公司2025年△EVA＞0。

注：

1、上述"利润总额"为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指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作为核算依据。

3、"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类别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公司按照对标企业"与公司同行业、主营业务相似"的原则选取。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16-00023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值的"利润总额"为-134,874,177.47元，较2023年度利润总额374,353,609.24元下降136.03%，低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3年利润总额为基数，2025年利润总额增长率不低于60.00%"的考核目标；202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3.07%，亦未达到"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4.50%"的考核要求；同时，公司2025年度经济增加值（△EVA）亦为负值，不满足"△EVA＞0"的条件。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公司的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者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相应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73.6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3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为3.75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款总计1,401.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9,826,000	-3,736,000	6,090,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3,736,000	6,0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753,008	-2,954,130	1,077,798,878
总计	1,090,579,008	-6,690,130	1,083,888,878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数包括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中拟注销的部分库存股2,954,130股。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影响，具体股本变更结果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公司董事会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373.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6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0	神马股份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类别：A股股东

2、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办理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票交易交割单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外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

上午8:30——11:30

下午3:30——6:00

4、登记地点：公司北大门（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立伟 田治平

联系电话：0375—3921231

传真：0375—3921500

邮编：467000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 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9,2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2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东公司）100%的股权，宁东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保障宁东公司承建的"神马股份尼龙66高性能浸胶帘子布宁东项目(一期)"有序推进，宁东公司拟申请由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担任牵头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为参加行，组建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9,200万元、期限10年的银团贷款，由神马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拟为宁东公司本次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担任牵头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为参加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9,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12,202.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宁东公司100%的股权，宁东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K1NQE85D		
成立时间	2025年12月		
注册地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宁东镇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企业总部大楼A座21层A2101-01室		
注册资本	16876万元		
公司类型	法人独资公司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纺纱加工；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0.00	2004.86
	负债总额	0	4.86
	资产净额	2000.00	2000.00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宁东公司本次在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担任牵头行、交通银行平顶山分行为参加行的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金额为39,2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宁东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其项目建设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宁东公司承建的"神马股份尼龙66高性能浸胶帘子布宁东项目(一期)"产品市场前景好，效益显著，抗风险能力强，拥有足够的经营净现金流，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贷款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2,202.44	54.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399,129.57	42.7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13,072.87	12.11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注销原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未用于股权激励的2,954,13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80,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24%，回购成交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6.40元/股，交易总金额为99,539,863.8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5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公司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5年2月25日，公司已将前述回购的12,780,130股中的9,826,000股授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15名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2,954,130股未被使用，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7%。

三、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应当在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此，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954,130股库存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库存股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办理本次注销、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注销后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条件股份	9,826,000	-3,736,000	6,090,000
——股权激励股份	9,826,000	-3,736,000	6,09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753,008	-2,954,130	1,077,798,878
总计	1,090,579,008	-6,690,130	1,083,888,878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数包括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中拟注销的部分限售股3,736,000股。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事项影响，具体股本变更结果以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库存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0万元	9,02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2,202.4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有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江苏文凤化纤集团（简称文凤化纤）持有南通鹏发15.87%的股权，为南通鹏发参股方。

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4,150万元贷款于2026年9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3年。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6,000万元贷款于2026年9月到期，现申请续作，续作业务不超过3年。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20万元；文凤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730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元；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512,202.44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神马股份持有江苏新材料60%的股权，为其控股方；南通鹏发持有江苏新材料40%的股权，为其参股方。		
法定代表人	吕建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5558566976		
成立时间	2010-05-26		
注册地	海安市海安镇长江西路115号		
注册资本	1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高性能特殊纤维材料的研究；高性能工程塑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锦纶66高性能原料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化纤丝销售；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050	28,954
	负债总额	22,852	20,169
	资产净额	8,198	8,785
	营业收入	16,556	55,661
	净利润	-587	-2,1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2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文凤化纤为江苏新材料在工行海安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730万元。本公司拟按持股比例6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南通鹏发按持股比例40%为江苏新材料在华夏银行南通分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2,4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江苏新材料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江苏新材料生产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稳定，具备偿还本次银行融资的能力。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512,202.44	54.86	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05,149.57	42.75	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113,072.87	12.11	0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书面、微信或短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在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回购库存股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4）。

本议案已经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建工程转固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财务部门重大财务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马（宁东）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373,1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董事长陈蕾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董事会秘书费妙奇列席会议，副总裁徐奇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23,025,410	99.9690	322,903	0.0287	24,852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570,805	98.8603	是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846,891	98.8849	是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6,078	98.8786	是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00,934,239	98.0025	是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5,078	98.8785	是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110,775,182	98.8785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15,010	99.2203	是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51,890	99.2236	是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20,490	99.2208	是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4,644,695	99.223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陈蕾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0,886,874	91.6699	是
2.02	选举李圣军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162,960	91.8496	是
2.03	选举费妙奇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2,147	91.8035	是
2.04	选举沈祺超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31,250,308	85.3998	是
2.05	选举徐学根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147	91.8028	是
2.06	选举陈晖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41,091,251	91.8029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杨红军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31,079	94.3013	是
3.02	选举沈梦晖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67,959	94.3253	是
3.03	选举徐飞燕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36,559	94.3049	是
3.04	选举时宇航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960,764	94.3207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瑞林、周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30日以现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全体董事一致推选陈蕾董事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任董事，与前期公司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一起，构成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为尽快实现十届董事会的正常履职与规范运作，经董事陈蕾提议，提请于当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提请豁免董事会会议提前10天通知的时限要求。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陈蕾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会议选举董事长陈蕾女士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和召集人的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发展决策委员会由陈蕾、李圣军、费妙奇、沈祺超、杨红军（独立董事）组成，陈蕾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沈梦晖（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沈建松组成，沈梦晖任召集人；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时宇航（独立董事）、徐飞燕（独立董事）、徐学根组成，时宇航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蕾女士为公司总裁（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六、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李圣军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执行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沈建松先生、徐奇鹏先生、沈祺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副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聘任费妙奇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宋海荣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宋海荣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宋海荣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2269

邮箱：freedomshr@126.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五、六、七、八、九"所述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均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八"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议，聘任郁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9年6月29日。

郁兰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8187002

邮箱：yl@zjtkgf.com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4500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个人简历

陈蕾：女，198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2020年7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经理）。陈蕾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女。

李圣军：男，197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武汉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数量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车间主任、人事宣教科科长、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裁（执行经理）。

沈建松：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经济师，浙江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结业。历任桐昆股份车间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董事等职务。沈建松先生长期从事化纤聚酯生产企业管理和化纤技术研究工作，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能力和化纤技术开发能力。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费妙奇：女，198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本科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专业。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税务管理部经理；2017年4月起，任桐昆股份财务总监。费妙奇女士长期从事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实践管理能力。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沈祺超：男，199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加州大学，持有律师资格证。2017年7月至2019年8月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8月起，历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经理、宇欣公司总经理。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徐学根：男，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历任桐昆集团浙江华鹰风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桐昆股份总裁办公室主任、钦州芳烃项目组组长；2022年9月起，任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印尼炼化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桐昆股份董事长助理兼广西桐昆石化董事长。自2023年5月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杨红军：男，198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2011年6月获得东华大学博士学位，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在澳大利亚迪肯大学开展访问研究。2011年9月入职武汉纺织大学工作，历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2年8月至2014年1月在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从事博士后研究；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以访问学者身份在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开展研究。现任武汉纺织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健康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沈梦晖：男，1979年7月出生，本科毕业于浙江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及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格。2001年9月至2010年2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6月任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浙江滕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在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是会计专业人士。

徐飞燕：女，198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获管学学士学位，浙江大学民商法学专业研究生结业。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山支行个人业务客户经理、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投资银行部股权融资团队主管；2019年8月至今任杭州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飞燕女士在项目管理和股权投资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时宇航：男，198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专业人士、信访工作专家，浙江省刑事专家库成员，浙江省法律援助中心刑事案件专业辩护团成员。2012年2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建银律师事务所，现任党支部书记、副主任，自2026年6月30日起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奇鹏：男，1986年3月出生，本科毕业于英国纽卡斯尔大学，获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采购供应科科长、桐昆股份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7月起，任桐昆股份总裁助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徐奇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陈蕾女士之配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士良先生之婿。

宋海荣：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先后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拥有管理学学士、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行政科长、行政部经理、行政财务总监；2010年3月起在桐昆股份从事IPO、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任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桐昆股份证券事务代表。宋海荣先生于2011年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

郁兰：女，199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历任桐昆股份子公司财务部科员、桐昆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等职务。郁兰女士于2020年5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证券事务代表。